

# 中工网公告

#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991民初983号

印思源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芳华美容院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晶晶诉被告印思源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芳华美容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请判令：1. 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工资9800元。2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综治中心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